

汝州市环境保护局

汝环监表〔2021〕40号

关于汝州市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年 开采7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汝州市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《汝州市和建绿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年开采7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汝州市陵头镇陈窑东，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：2020-410482-10-03-111792、2106-410482-04-01-187938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在开工建设前，你公司须依法取得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应急管理局等具有管辖权部门的相关手续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。若涉及其它污染物排放，执行现行标准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保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废气、粉尘、固废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工程项目营运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按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配套建设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。生产中喂料、破碎、筛分、皮带输送机下料、成品入仓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经 15m~28m 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建筑石料、石材绿色矿山建设规范》

（DB41/T1665-2018）中排放限值要求；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《建筑石料、石材绿色矿山建设规范》（DB41/T1665-2018）中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：营运期间，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

使用，不外排；压滤机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工业场地绿化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：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露天采场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固定设备减振、消声、爆破采用中深孔爆破降噪等措施，工业场地生产设备采用隔声、减震、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，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. 固废：落实固体废物各类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固废应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分类收集、存储和处置利用，一般固废暂存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5. 生态：按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配套建设各项治理措施。露天采场应边开采边恢复，不予使用的台阶应及时覆土绿化，生态恢复；露天采场四周设置排水沟，运输道路硬化、两侧设置排水沟，可绿化部分全部绿化，防治水土流失；严格控制工程作业范围，减少对土地的占用、对植被的破坏。

（四）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明显标志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、生态等进行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程序及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六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

七、本项目《报告表》批复后，如果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该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本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汝州市环境监察系统负责。

2021年8月9日

